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该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大载重四足机器人将计划于2024年量产的表述依据不足，公司现将《2023年年度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加粗字体列示）：

一、“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一）更正前

1、“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情况”之“4、人工智能”部分内容

人工智能领域是公司近年重点布局的新兴领域之一，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武汉联一合立技术有限公司专注于无人系统、人工智能的研发和产业化，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消杀机器人、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机器人及安保巡逻机器人等，已成功应用于医院、机场、海关、工厂等场景；还开发了蛛机器人及大载重四足机器人等。公司将不断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聚焦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深化产学研用融合创新，深入挖掘未来人工智能产品与应用领域的无限潜能，提升人工智能领域的竞争力。

2、“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之“（一）聚焦、深耕主业，驱动可持续发展”之“4、人工智能领域”部分内容

在人工智能领域公司研制有智能消杀机器人，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安防机器人以及智能物流机器人，已在医院、机场、海关、工厂等多个场景落地应用，取得应用场景内的多个关键应用专利，其中以物流运输机器人底盘为基础的多款机型，已经同多家医疗行业垂直领域龙头达成战略合作，并应用于多家三甲医院，为公司在医疗市场拓展打下坚实的基础。还开发了蛛机器人及大载重四足机器人等，并计划于2024年量产。公司同时在仿生机器人领域也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公司将不断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聚焦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深化产学研用融合创新，深入挖掘未来人工智能产品与应用领域的无限潜能，提升人工智能领域的竞争力。

3、“三、核心竞争力分析”之“（二）丰富的产品类型，应用场景适配度高”部分内容

潜心深耕光学行业近20年，公司的专业镜头及光电产品已形成在高端安防视频监控、新型显示、智能驾驶、人工智能等领域综合布局的良好局面。公司产品类型丰富、规格齐全，从用途上涵盖了安防视频监控镜头、车载镜头、毫米波雷达、超短焦投影镜头、AR/VR一体机、智能机器人等产品。其中，在安防视频监控领域，公司在大倍率光学变焦、高清等高端镜头产品方面已形成市场主导地位；在新型显示领域，公司的激光投影镜头、AR/VR一体机产品已广泛应用在激光电视、智能投影、工程投影、视讯会议、增强现实与虚拟现实等领域；在智能驾驶领域，公司已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相关产品量产能力与质量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在人工智能领域，公司研制有智能消杀机器人，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安防机器人以及智能物流机器人，已在医院、机场、海关、工厂等多个场景落地应用，取得应用场景内的多个关键应用专利，其中以物流运输机器人底盘为基础的多款机型，已经同多家医疗行业垂直领域龙头达成战略合作，并应用于多家三甲医院，为公司在医疗市场拓展打下坚实的基础。还开发了蛛机器人及大载重四足机器人等，并计划于2024年量产。公司同时在仿生机器人领域也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公司将不断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聚焦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深化产学研用融合创新，深入挖掘未来人工智能产品与应用领域的无限潜能，提升人工智能领域的竞争力。

（二）更正后

1、“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情况”之“4、人工智能”部分内容

人工智能领域是公司近年重点布局的新兴领域之一，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武汉联一合立技术有限公司专注于无人系统、人工智能的研发和产业化，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消杀机器人、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机器人及安保巡逻机器人等，已成功应用于医院、机场、海关、工厂等场景；基于前期与潜在意向客户的沟通，公司还围绕大载重四足机器人产品开发计划进行了相应研发、测试工作。公司将不断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聚焦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深化产学研用融合创新，深入挖掘未来人工智能产品与应用领域的无限潜能，提升人工智能领域的竞争力。

2、“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之“（一）聚焦、深耕主业，驱动可持续发展”之“4、人工智能领域”部分内容

在人工智能领域公司研制有智能消杀机器人，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安防机器人以及智能物流机器人，已在医院、机场、海关、工厂等多个场景落地应用，取得应用场景内的多个关键应用专利，其中以物流运输机器人底盘为基础的多款机型，已经同多家医疗行业垂直领域龙头达成战略合作，并应用于多家三甲医院，为公司在医疗市场拓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基于前期与潜在意向客户的沟通，公司还围绕大载重四足机器人产品开发计划进行了相应研发、测试工作，产品规划应用于通用场景的救灾、巡检、勘察、排爆、救援等任务。围绕四足机器人产品的开发计划，公司开展了相应的研发、测试工作，但尚未正式投产。公司同时在仿生机器人领域进行了相关技术储备。公司将不断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聚焦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深化产学研用融合创新，深入挖掘未来人工智能产品与应用领域的无限潜能，提升人工智能领域的竞争力。

3、“三、核心竞争力分析”之“（二）丰富的产品类型，应用场景适配度高”部分内容

潜心深耕光学行业近20年，公司的专业镜头及光电产品已形成在高端安防视频监控、新型显示、智能驾驶、人工智能等领域综合布局的良好局面。公司产品类型丰富、规格齐全，从用途上涵盖了安防视频监控镜头、车载镜头、毫米波雷达、超短焦投影镜头、AR/VR一体机、智能机器人等产品。其中，在安防视频监控领域，公司在大倍率光学变焦、高清等高端镜头产品方面已形成市场主导地位；在新型显示领域，公司的激光投影镜头、AR/VR一体机产品已广泛应用在激光电视、智能投影、工程投影、视讯会议、增强现实与虚拟现实等领域；在智能驾驶领域，公司已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相关产品量产能力与质量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在人工智能领域，公司研制有智能消杀机器人，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安防机器人以及智能物流机器人，已在医院、机场、海关、工厂等多个场景落地应用，还开发了蛛机器人及大载重四足机器人等，同时在仿生机器人领域也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公司产品线丰富，产品具有高度定制的特性，应用场景适配度高，在各应用领域已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友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二）更正后

1、“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情况”之“4、人工智能”部分内容

人工智能领域是公司近年重点布局的新兴领域之一，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武汉联一合立技术有限公司专注于无人系统、人工智能的研发和产业化，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消杀机器人、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机器人及安保巡逻机器人等，已成功应用于医院、机场、海关、工厂等场景；还开发了蛛机器人及大载重四足机器人等，同时在仿生机器人领域也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公司产品线丰富，产品具有高度定制的特性，应用场景适配度高，在各应用领域已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友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2、“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之“（一）聚焦、深耕主业，驱动可持续发展”之“4、人工智能领域”部分内容

在人工智能领域公司研制有智能消杀机器人，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安防机器人以及智能物流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5-013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本次赎回金额：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浙江自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情况

1、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浙江自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提前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8.9958万元。

2、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接手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浙江自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提前赎回部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4.89万元。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提前赎回剩余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8.8152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1,000	2.350000	3年	2024年5月31日	2027年5月31日	1000	18.995800	此次全部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2,000	2.350000	3年	2024年4月26日	2027年4月26日	1,000	14.890000	2025年1月21日赎回
								1,000	18.815200	此次赎回，已全部赎回
合计			3,000					3,000	52.701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8.9958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3.70520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95.83252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合计		14,000	10,000	148.533528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6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1,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融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8,47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园融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4,4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3.93%，占公司总股本的21.38%。

● 园融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32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园融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4,4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6.93%，占公司总股本的21.38%。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的通知，获悉园融集团将其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共计1,3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杭州园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1%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3月21日
持股数量（股）	78,471,600
持股比例	48.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3,1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57%

二、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园融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园融集团	是	1,300,000	否	否	2025年3月2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66%	0.81%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光洪	5,000	0.00%	0	0	0.00%	0.00%	0	0	0	0
园融集团	78,471,600	48.67%	34,470,000	34,470,000	43.93%	21.38%	0	0	0	0
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00	9.2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3,326,600	57.88%	34,470,000	34,470,000	36.93%	21.38%	0	0	0	0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园融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园融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质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56,77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56,77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31日。（因2025年3月2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08号）同意注册，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宇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38,597股，并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3,315,791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97,754,3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8,232,067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0.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522,32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9.9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泉州珩创芯耀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珩创芯耀”）、广州中保瀚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瀚林”）取得公司的股份暨公司变更股东名册之日（2022年3月29日）起36个月（以孰晚为准），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合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556,77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925%。

目前，上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3月31日起上市流通（因2025年3月2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珩创芯耀、中保瀚林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暨公司变更股东名册之日（2022年3月29日）起36个月内和/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信宇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宇人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信宇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56,77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59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珩创芯耀、中保瀚林取得公司的股份暨公司变更股东名册之日（2022年3月29日）起36个月（以孰晚为准）。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31日（因2025年3月2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珩创芯耀	641,026	0.6558%	641,026	0
2	中保瀚林	915,751	0.9368%	915,751	0
合计		1,556,777	1.5925%	1,556,777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1,556,777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取得公司股份暨公司变更股东名册之日（2022年3月29日）起36个月（以孰晚为准）
合计		1,556,777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4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7号），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30,000.00股，并于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聘请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因前述期限届满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英大证券就相关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近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任其担任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保荐协议之日起，英大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广发证券承接。英大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广发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郭成立先生、刘临宣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英大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郭成立：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资深经理，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2016年加入国信证券。2018年加入广发证券，先后参与郎酒股份IPO、阿宽食品IPO及新三板挂牌、成电光信IPO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刘临宣：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资深经理，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2015年加入国都证券，2022年加入广发证券。先后参与大宏立IPO、千味央厨IPO、达威股份IPO、新特能源IPO及柳药集团再融资等项目。自执业以来，执业记录良好，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2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月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2025年3月7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授予登记并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5,250,400股，公司总股本由177,788,000股变更为183,038,4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177,788,000股增加至183,038,4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7,788,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83,038,400元，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77093846F

4、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

5、法定代表人：顾维

6、注册资本：壹亿捌仟叁佰零叁万捌仟肆佰圆整

7、成立日期：2011年06月2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电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15:30-16: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举办2024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召开时间：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2、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3、参与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图文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交流。

（公司2024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二维码）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欧阳永跃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龙侠先生、财务总监王惠广先生、独立董事高建萍女士（具体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3月28日12:00前登录“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亚微透”或“公司”）股东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持有公司5,583,1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98%。上述股份来源于泛亚微透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10月1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2月3日，泛亚微透披露了《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南方精工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泛亚微透的股票不超过1,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泛亚微透的股票不超过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方精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南方精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已累计减持泛亚微透股份447,100股，占泛亚微透总股本的比例为0.64%。南方精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583,157股
持股比例	7.9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583,15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	447,100股
减持期间	2024年12月25日～2025年3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447,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52～40.5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116,49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652,900股
减持比例	0.6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5,136,057股
当前持股比例	7.3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7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4.8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06元/股~40.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8日和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腾景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腾景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鉴于公司2024年季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11月7日实施完毕，根据《腾景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腾景科技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8.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5.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腾景科技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7,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80元/股、最低价为40.0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48,841.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